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12号

赤峰市华晟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7ED4BX4A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大西牛村金牛碎石厂院内

我局于2025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位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村，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份开始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是将不同型号的碎石加入冷料仓、滚筒烘干、筛分、计量和搅拌后出成品沥青混凝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进行生产。你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在筛分工段产生的石粉及筛分工段配套的除尘器下灰，石粉及除尘器下灰自生产至今产生共约300立方米，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的固体废物应委托处置，但其中约240立方米由村民李玉新用于土地驻坝使用，其余约60立方米储存于公司厂区南侧。

赤峰市华晟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李玉新利用，未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与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3 月 20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 年 3 月 20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6.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2025〕12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1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接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

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